

#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沥青混合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北京城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市京联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年4月2日，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与乙方北京城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路新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市京联鑫路用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就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沥青混合物采购项目签订了《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沥青混合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现根据工程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沥青混凝土（采购内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 1、原合同：

原合同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运输方式	金额(元)	合计(元)
沥青混凝土	AC-20	66233	360	承运	23843520	40003560
沥青混凝土	AC-13	41430	300	承运	16160040	
金额大写	肆仟零佰零拾零万叁仟伍佰陆拾零元零角零分					

现变更为：

现变更为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运输方式	金额(元)	合计(元)
沥青混凝土	AC-20	00633	300	承运	25031880	42463320
沥青混凝土	AC-13	44606	300	承运	17431440	
金额大写	肆仟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零元零角零分					

- 2、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
-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For PD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